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衢环发〔2022〕122号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明确《衢州市地方性法规设定生态环境行政处罚事项裁量基准》的通知

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

为贯彻“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工作部署，规范衢州市地方性法规设定的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的通知》（浙环发〔2020〕10号），梳理明确了《衢州市地方性法规设定生态环境行政处罚事项裁量基准》。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1月21日

衢州市地方性法规设定生态环境行政处罚事项裁量基准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情节及细化、量化裁量基准
1	市生态环境局	无	废水、废气、废渣的排放不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行政处罚	《衢州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四款违反本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废水、废气、废渣的排放不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由环境保护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查处。	适用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的通知》（浙环发〔2020〕10号）浙江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详见附件1）裁量
2	市生态环境局	330216480000	重点监管单位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安装视频监控设备、设备未正常运行或者未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控系统联网的行政处罚	《衢州市工业固体废物管理若干规定》第十三条重点监管单位贮存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在贮存场所内及出入口安装视频监控设备，保证设备正常运行。视频监控设备应当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控系统联网。 违反前款规定，未安装视频监控设备、设备未正常运行或者未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控系统联网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的通知》（浙环发〔2020〕10号）表13通用裁量表（详见附件2）裁量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情节及细化、量化裁量基准
3	市生态环境局	330216479000	在农用地和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地点倾倒、堆放、丢弃、遗撒、贮存工业固体废物,造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倾倒、堆放、丢弃、遗撒、贮存工业危险废物的;或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工业危险废物集中贮存设施、场所的行政处罚。	《衢州市工业固体废物管理若干规定》第十五条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农用地和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地点倾倒、堆放、丢弃、遗撒、贮存工业固体废物。 违反前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对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对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以拘留: (一)倾倒、堆放、丢弃、遗撒、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造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 (二)倾倒、堆放、丢弃、遗撒、贮存工业危险废物的; (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工业危险废物集中贮存设施、场所的。 有前款第一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有前款第二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有前款第三项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的通知》(浙环发〔2020〕10号)表13 通用裁量表(详见附件2)裁量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情节及细化、量化裁量基准
4	市生态环境局	330216478000	对未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但应当开展危险废物鉴别的工业固体废物在完成鉴别前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的行政处罚	《衢州市工业固体废物管理若干规定》第十七条对未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但应当开展危险废物鉴别的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委托第三方开展危险废物鉴别，也可以自行开展危险废物鉴别。开展危险废物鉴别应当依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 在鉴别完成前，前款规定的工业固体废物不得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 违反前款规定，对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工业固体废物在完成鉴别前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的通知》（浙环发〔2020〕10号）表13 通用裁量表（详见附件2）裁量

注：1.本裁量基准由衢州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2.本实施细则自2022年12月22日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浙江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

一、专用裁量表

(一) 违反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行为

表 1 未批先建的裁量标准

序号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百分值
裁量起点			20%
1	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别	报告表	0%
		报告书且未纳入排污许可证重点管理	5%
		报告书且纳入排污许可证重点管理	10%
2	建设项目地点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	0%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自然保护区核心区除外）	6%
		自然保护区一般控制区	
		自然保护区核心区	15%
3	项目建设进程	基础建设阶段	0%
		设备安装阶段	5%
		投入生产/使用阶段	15%
4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足 3 个月	0%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3%
		6 个月以上不足 12 个月	8%
		12 个月以上	16%
5	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 含本次)	1 次	0%
		2 次	3%
		3 次	8%
		4 次以上	19%
6	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 (一年内)	无	0%
		有投诉且经核实	5%

注：1、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的情形。

2、本表裁量的计算方法为：罚款金额 = 裁量百分值总和 × 建设项目总投资额 × 5%。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是指开工建设至发现违法行为之日（不含本日）的时间，不扣除中间停止建设的时间。

4、自然保护区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按照自然保护区一般控制区进行裁量。

5、本表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不足”不包括本数。

6、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指当事人自发现本次违法行为之日（不包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两年发生的所有环境违法行为次数。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环境违法行为，如列入同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按照实际违法次数计算。

7、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一年内）是指当事人自发现本次违法行为之日（不包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一年发生的投诉且经核实的情况。

8、法律法规等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 违反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的行为

表 2-1 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投入生产使用的裁量标准

序号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百分值	
			及时改正	逾期不改正
裁量起点			20%	50%
1	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别	报告表	0%	0%
		报告书且未纳入排污许可证重点管理	5%	5%
		报告书且纳入排污许可证重点管理	10%	10%
2	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情况	仅建设部分，主体工程即投入使用	0%	0%
		未建设，主体工程即投入使用	12%	12%
3	建设项目地点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	0%	0%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自然保护区核心区除外）	6%	6%
		自然保护区一般控制区		
		自然保护区核心区	15%	15%
4	排放污染物种类	未排放污染物	0%	0%
		除有毒有害污染物以外的其他污染物	5%	5%
		有毒有害污染物	13%	13%
5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足 6 个月	0%	/
		6 个月以上不足 12 个月	6%	/
		12 个月以上	11%	/
6	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	1 次	0%	/
		2 次	4%	/
		3 次	8%	/
		4 次以上	14%	/
7	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不良影响（一年内）	无	0%	/
		有投诉且经核实	5%	/

注：1、本表适用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的“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的情形。

2、本表的裁量计算方法如下：

(1) 及时改正的罚款金额=及时改正的裁量百分值总和×100 万；

- (2) 逾期不改正的罚款金额=逾期不改正的裁量百分值总和×200 万。
- 3、自然保护区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按照自然保护区一般控制区进行裁量。
- 4、逾期不改正是指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完成整改。
- 5、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投入生产使用的违法行为中的违法行为持续时间是指从投入生产、使用之日到发现违法行为之日（不含本日），不扣除中间停止生产、使用时间。
- 6、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的罚款金额按照表 12-5 进行裁量。
- 7、本表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不足”不包括本数。
- 8、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指当事人自发现本次违法行为之日（不包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两年发生的环境违法行为次数。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环境违法行为，如列入同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按照实际违法次数计算。
- 9、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一年内）是指当事人自发现本次违法行为之日（不包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一年发生的投诉且经核实情况。
- 10、法律法规等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表 2-2 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投入生产使用、验收中弄虚作假的裁量标准

序号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百分值	
			及时改正	逾期不改正
裁量起点			20%	50%
1	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别	报告表	0%	0%
		报告书且未纳入排污许可证重点管理	5%	5%
		报告书且纳入排污许可证重点管理	10%	10%
2	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情况	已建成，并投入使用	0%	0%
		已建成，未投入使用	6%	6%
3	验收情况	未经验收 验收不合格 验收弄虚作假未获得验收通过	0%	0%
		验收弄虚作假获得验收通过	6%	6%
4	建设项目地点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	0%	0%
		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自然保护区核心区除外） 自然保护区一般控制区	6%	6%
		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	15%	15%
5	排放污染物种类	未排放污染物	0%	0%
		除有毒有害污染物以外的其他污染物	5%	5%
		有毒有害污染物	13%	13%
6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足 6 个月	0%	/
		6 个月以上不足 12 个月	6%	/
		12 个月以上	11%	/
7	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	1 次	0%	/
		2 次	4%	/
		3 次	8%	/
		4 次以上	14%	/
8	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不良影响（一年内）	无	0%	/
		有投诉且经核实	5%	/

注：1、本表适用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的“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的情形。

2、本表的裁量计算方法如下：

（1）及时改正的罚款金额=及时改正的裁量百分值总和×100 万；

（2）逾期不改正的罚款金额=逾期不改正的裁量百分值总和×200 万。

3、自然保护地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按照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进行裁量。

4、逾期不改正是指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完成整改。

5、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投入生产使用的违法行为中的违法行为持续时间是指从投入生产、使用之日到发现违法行为之日（不含本日），不扣除中间停止生产、使用时间。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违法行为中的违法行为持续时间是指自竣工验收通过之日到发现违法行为之日（不含本日）。

6、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的罚款金额按照表 12-5 进行裁量。

7、本表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不足”不包括本数。

8、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指当事人自发现本次违法行为之日（不包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两年发生的环境违法行为次数。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环境违法行为，如列入同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按照实际违法次数计算。

9、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一年内）是指当事人自发现本次违法行为之日（不包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一年发生的投诉且经核实的情况。

10、法律法规等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 违反环境保护排污许可管理制度

表 3 无证排污的裁量标准

序号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百分值
裁量起点			10%
1	排污单位管理类别	简化管理	0%
		重点管理	15%
2	排放污染物种类	除有毒有害污染物以外的大气、水污染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0%
		有毒有害大气、水污染物 危险废物	22%
3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足 3 个月	0%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4%
		6 个月以上不足 12 个月	9%
		12 个月以上	19%
4	建设项目地点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	0%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除外) 自然保护区一般控制区	11%
5	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含本次)	1 次	0%
		2 次	2%
		3 次	6%
		4 次以上	18%
6	对周边居民、单位 等造成的不良影响 (一年内)	无	0%
		有投诉且经核实	5%

注：1、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

关闭”、《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四条规定的“违反本法规定，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的情形。

2、自然保护地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按照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进行裁量。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是从排污单位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日（含本日）起算。

4、本表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不足”不包括本数。

5、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指当事人自发现本次违法行为之日（不包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两年发生的环境违法行为次数。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环境违法行为，如列入同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按照实际违法次数计算。

6、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一年内）是指当事人自发现本次违法行为之日（不包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一年发生的投诉且经核实的情况。

7、法律法规等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 违反现场检查规定的行为

表 4-1 拒不接受监督检查的裁量标准

序号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百分值
裁量起点			10%
1	拒不接受监督检查	拒不提供信息/资料	0%
		除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暴力抗法以外的方式等拒绝、阻挠执法人员进入现场	40%
		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或者暴力抗法	90%

注：1、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八条规定的“违反本法规定，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执法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规定的“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监督检查……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三条规定的“违反本法规定，被检查者拒不配合检查……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的情形。

2、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罚款金额按照表 12-5 进行裁量。

表 4-2 拒不接受监督检查的裁量标准

序号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百分值
裁量起点			25%
1	拒不接受监督检查	拒不提供信息/资料	0%
		除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暴力抗法以外的方式等拒绝、阻挠执法人员进入现场	25%
		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或者暴力抗法	75%

注：1、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三条规定的“违反本法规定，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的情形。

2、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罚款金额按照表 12-5 进行裁量。

表 4-3 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行为的裁量标准

序号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百分值
裁量起点			10%
1	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提供假信息/资料，及时改正且不影响调查取证	0%
		提供假信息/资料，影响调查取证	40%
		伪造现场或证据	90%

注：1、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八条规定的“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规定的“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三条规定的“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的情形。

2、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罚款金额按照表表 12-5 进行裁量。

表 4-4 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行为的裁量标准

序号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百分值
裁量起点			25%
1	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提供假信息/资料，及时改正且不影响调查取证	0%
		提供假信息/资料，影响调查取证	25%
		伪造现场或证据	75%

注：1、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三条规定的“违反本法规定，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的情形。

2、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罚款金额按照表表 12-5 进行裁量。

（五）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的行为

表 5 通过逃避监管方式排放污染物的裁量标准

序号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百分值
裁量起点			10%
1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部分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	0%
		整体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	10%
		偷排	20%
		篡改、伪造监测数据	20%
2	排放污染物种类	除有毒有害污染物以外的其他污染物	0%
		有毒有害污染物	19%
3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足 1 天	0%
		1 天以上不足 5 天	2%
		5 天以上不足 15 天	8%
		15 天以上	15%
4	建设项目地点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	0%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自然保护区核心区除外）	6%
		自然保护区一般控制区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15%
		自然保护区核心区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5	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含本次）	1 次	0%
		2 次	2%
		3 次	7%
		4 次以上	16%
6	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 （一年内）	无	0%
		有投诉且经核实	5%

注：1、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规定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

造监测数据、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的情形。

2、建设项目地点出现以下情形的，按照如下规则进行裁量：

（1）自然保护地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按照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进行裁量；

（2）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纳入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按照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除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进行裁量；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按照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进行裁量；

（3）如同时满足不同分类要求的，选择裁量百分值较重的类别进行裁量。

3、本表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不足”不包括本数。

4、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指当事人自发现本次违法行为之日（不包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两年发生的环境违法行为次数。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环境违法行为，如列入同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按照实际违法次数计算。

5、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一年内）是指当事人自发现本次违法行为之日（不包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一年发生的投诉且经核实的情况。

6、法律法规等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违反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制度的行为

表 6-1 排放大气污染物超过排放标准（有组织排放）的裁量标准

序号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百分值
裁量起点			10%
1	超标污染物 数目	1 个	0%
		2 个	4%
		3 个以上	9%
2	超标污染物 种类	除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之外的大气污染物	0%
		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	11%
3	超标状况 （超标最严重 的污染因子）	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不足 50% 林格曼黑度 1 级	0%
		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 50%以上不足 100% 林格曼黑度 2 级	4%
		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 100%以上不足 300% 林格曼黑度 3 级	7%
		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 300%以上不足 500% 林格曼黑度 4 级	11%
		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 500%以上 林格曼黑度 5 级	21%
4	小时排气流量	不足 1000 标立方米	0%
		1000 标立方米以上不足 1 万标立方米	3%
		1 万标立方米以上不足 5 万标立方米	7%
		5 万标立方米以上不足 10 万标立方米	10%
		10 万标立方米以上	14%
5	排放区域	二类功能区（工业区）	0%
		二类功能区（居民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农村地区）	3%
		一类功能区	6%
6	大气超标排放 时期敏感度	一般期间	0%
		特殊或重大活动期间	5%
		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	10%
7	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含本 次）	1 次	0%
		2 次	4%
		3 次	9%
		4 次以上	14%

序号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百分值
8	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一年内）	无	0%
		有投诉且经核实	5%

注：1、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规定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情形。

2、本表不适用于企业厂区内及厂界大气污染物超标的情形。

3、超标状况是指对于同一排放口，选取超标倍数最大的污染因子。

4、小时排气流量数据以环境监测（检测）报告为准。

5、一类功能区、二类功能区的划分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规定执行。

6、本表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不足”不包括本数。

7、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指当事人自发现本次违法行为之日（不包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两年发生的环境违法行为次数。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环境违法行为，如列入同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按照实际违法次数计算。

8、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一年内）是指当事人自发现本次违法行为之日（不包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一年发生的投诉且经核实的情况。

表 6-2 排放大气污染物超过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的裁量标准

序号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百分值
裁量起点			10%
1	超标污染物数目	1 个	0%
		2 个	2%
		3 个以上	7%
2	超标污染物种类	除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之外的大气污染物	0%
		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	11%
3	超标状况 (超标最严重的 污染因子)	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不足 50%	0%
		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 50%以上不足 100%	4%
		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 100%以上不足 300%	7%
		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 300%以上不足 500%	11%
		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 500%以上	28%
4	排放区域	二类功能区（工业区）	0%
		二类功能区（居民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农村地区）	5%
		一类功能区	10%
5	大气超标排放时期 敏感度	一般期间	0%
		特殊或重大活动期间	8%
		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	15%
6	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 含本次)	1 次	0%
		2 次	3%
		3 次	6%
		4 次以上	14%
7	对周边居民、单位 等造成的不良影响 (一年内)	无	0%
		有投诉且经核实	5%

注：1、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规定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情形。

2、本表适用于企业厂区内及厂界大气污染物超标的情形。

3、一类功能区、二类功能区的划分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规定执行。

4、本表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不足”不包括本数。

5、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指当事人自发现本次违法行为之日（不包含本日）起

向前追溯两年发生的环境违法行为次数。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环境违法行为，如列入同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按照实际违法次数计算。

6、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一年内）是指当事人自发现本次违法行为之日（不包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一年发生的投诉且经核实的情况。

表 6-3 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裁量标准

序号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百分值
裁量起点			10%
1	空间、设备密闭情况	空间、设备未密闭，已安装且按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0%
		空间、设备未密闭，已安装但未按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5%
		空间、设备已密闭，未按照规定安装污染防治设施	10%
		空间、设备未密闭，未按照规定安装污染防治设施	20%
2	逸散范围	影响范围较小（车间内）	0%
		影响范围一般（厂区内）	5%
		影响范围较大（厂界）	22%
3	挥发性有机物年排放量	不足 1 吨	0%
		1 吨以上不足 10 吨	4%
		10 吨以上不足 100 吨	7%
		100 吨以上不足 1000 吨	11%
		1000 吨以上	24%
4	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	1 次	0%
		2 次	4%
		3 次	7%
		4 次以上	14%
5	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一年内）	无	0%
		有投诉且经核实	10%

注：1、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规定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的情形。

2、挥发性有机物年排放量以排污许可证记载数据为准，如无排污许可证，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污染源普查数据等为准。

3、本表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不足”不包括本数。

4、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指当事人自发现本次违法行为之日（不包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两年发生的环境违法行为次数。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环境违法行为，如

列入同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按照实际违法次数计算。

5、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一年内）是指当事人自发现本次违法行为之日（不包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一年发生的投诉且经核实的情况。

(七) 违反水污染防治管理制度的行为

表 7-1 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直接向水体排放）的裁量标准

序号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百分值
裁量起点			10%
1	超标污染物 数目	1 个	0%
		2 个	2%
		3 个以上	8%
2	废水类别	生活废水 服务业废水	0%
		一般工业废水 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出水	4%
		含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含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 医疗废水	12%
3	超标状况 (超标最严重的污 染因子)	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不足 50% $5.5 \leq \text{pH} < 6$ 或 $9 < \text{pH} \leq 9.5$ 色度稀释倍数不足 20 倍	0%
		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 50%以上不足 100% $4.5 \leq \text{pH} < 5.5$ 或 $9.5 < \text{pH} \leq 10.5$ 色度稀释倍数 20 倍以上不足 40 倍	2%
		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 100%以上不足 300% 色度稀释倍数 40 倍以上不足 60 倍	8%
		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 300%以上不足 500% $3.5 \leq \text{pH} < 4.5$ 或 $10.5 < \text{pH} \leq 11.5$ 色度稀释倍数 60 倍以上不足 80 倍	11%
		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 500%以上不足 1000% 色度稀释倍数 80 倍以上不足 100 倍	19%
		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 1000%以上 $\text{pH} < 3.5$ 或 $\text{pH} > 11.5$ 色度稀释倍数 100 倍以上	30%
4	日排放量	不足 10 吨（一般排污单位） 不足 5 万吨（城镇污水处理厂） 不足 2000 吨（工业污水处理厂）	0%
		10 吨以上不足 100 吨（一般排污单位） 5 万吨以上不足 10 万吨（城镇污水处理厂） 2000 吨以上不足 5000 吨（工业污水处 理厂）	3%

序号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百分值
		100 吨以上不足 500 吨（一般排污单位） 10 万吨以上不足 20 万吨（城镇污水处理厂） 5000 吨以上不足 1 万吨（工业污水处理厂）	5%
		500 吨以上不足 1000 吨（一般排污单位） 20 万吨以上不足 50 万吨（城镇污水处理厂） 1 万吨以上不足 5 万吨（工业污水处理厂）	7%
		1000 吨以上（一般排污单位） 50 万吨以上（城镇污水处理厂） 5 万吨以上（工业污水处理厂）	10%
5	排放去向	V 类水体	0%
		IV 类水体	2%
		III 类水体	5%
		II 类/I 类水体	8%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1%
6	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含本次）	1 次	0%
		2 次	3%
		3 次	6%
		4 次以上	14%
7	对周边居民、单位 等造成的不良影响 （一年内）	无	0%
		有投诉且经核实	5%

注：1、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情形。

2、超标状况是指对于同一排放口，选取超标倍数最大的污染因子。

3、日排放量是指企业当日排水量，一般以在线监测数据为准；如没有在线监测数据的，按照物料衡算法进行计算。

4、排放去向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如涉及上述水体类别时，选择裁量百分值较重的类别进行裁量。

5、本表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不足”“以内”不包括本数。

6、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指当事人自发现本次违法行为之日（不包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两年发生的环境违法行为次数。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环境违法行为，如列入同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按照实际违法次数计算。

7、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一年内）是指当事人自发现本次违法行为之日（不包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一年发生的投诉且经核实的情况

表 7-2 超标排放水污染物（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的裁量标准

序号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百分值
裁量起点			10%
1	超标污染物 数目	1 个	0%
		2 个	2%
		3 个以上	8%
2	废水类别	生活废水 服务业废水	0%
		一般工业废水	4%
		含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含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 医疗废水	12%
3	超标状况 (超标最严重的污 染因子)	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不足 50% $5.5 \leq \text{pH} < 6$ 或 $9 < \text{pH} \leq 9.5$ 色度稀释倍数不足 20 倍	0%
		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 50%以上不足 100% $4.5 \leq \text{pH} < 5.5$ 或 $9.5 < \text{pH} \leq 10.5$ 色度稀释倍数在 20 倍以上不足 40 倍	2%
		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 100%以上不足 300% 色度稀释倍数 40 倍以上不足 60 倍	8%
		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 300%以上不足 500% $3.5 \leq \text{pH} < 4.5$ 或 $10.5 < \text{pH} \leq 11.5$ 色度稀释倍数 60 倍以上不足 80 倍	11%
		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 500%以上不足 1000% 色度稀释倍数 80 倍以上不足 100 倍	19%
		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 1000%以上 $\text{pH} < 3.5$ 或 $\text{pH} > 11.5$ 色度稀释倍数 100 倍以上	30%
4	日排放量	不足 10 吨	0%
		10 吨以上不足 100 吨	3%
		100 吨以上不足 500 吨	7%
		500 吨以上不足 1000 吨	14%
		1000 吨以上	21%
5	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含本次)	1 次	0%
		2 次	3%
		3 次	6%
		4 次以上	14%

序号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百分值
6	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一年内）	无	0%
		有投诉且经核实	5%

注：1、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情形。

2、超标状况是指对于同一排放口，选取超标倍数最大的污染因子。

3、日排放量是指企业当日排水量，一般以在线监测数据为准；如没有在线监测数据的，按照物料衡算法进行计算。

4、本表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不足”“以内”不包括本数。

5、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指当事人自发现本次违法行为之日（不包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两年发生的环境违法行为次数。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环境违法行为，如列入同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按照实际违法次数计算。

6、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一年内）是指当事人自发现本次违法行为之日（不包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一年发生的投诉且经核实的情况。

(八) 违反固体废物管理制度的行为

表 8-1 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证单位从事经营活动的裁量标准

序号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百分值
裁量起点			60%
1	涉案危险废物总量	不足 1 吨	0%
		1 吨以上不足 3 吨	2%
		3 吨以上不足 10 吨	6%
		10 吨以上	11%
2	涉案危险废物去向情况	暂未处置	0%
		资源化综合利用	2%
		通过焚烧等方式处理处置	4%
		非法倾倒、填埋	10%
3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足 3 个月	0%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2%
		6 个月以上不足 12 个月	4%
		12 个月以上	7%
4	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 含本次)	1 次	0%
		2 次	2%
		3 次	4%
		4 次以上	7%
5	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 (一年内)	无	0%
		有投诉且经核实	5%

注：1、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四）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有前款第四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的情形。

2、本表裁量计算方法为：罚款金额 = 所需处置费用 × 裁量百分值总和 × 5 倍

3、本表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不足”不包括本数。

4、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指当事人自发现本次违法行为之日（不包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两年发生的环境违法行为次数。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环境违法行为，如列入同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按照实际违法次数计算。

5、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一年内）是指当事人自发现本次违法行为之日（不包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一年发生的投诉且经核实的情况。

表 8-2 无证或者未按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裁量标准

序号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百分值	
			无证从事经营活动	未按证从事经营活动
裁量起点			20%	25%
1	涉案危险废物总量	不足 1 吨	0%	0%
		1 吨以上不足 3 吨	4%	4%
		3 吨以上不足 10 吨	11%	11%
		10 吨以上	28%	23%
2	涉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情况	暂未处置	0%	0%
		资源化综合利用	6%	6%
		通过焚烧等方式处理处置	11%	11%
		非法倾倒、填埋	32%	32%
3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足 3 个月	0%	0%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2%	2%
		6 个月以上不足 12 个月	4%	4%
		12 个月以上	6%	6%
4	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 含本次)	1 次	0%	0%
		2 次	2%	2%
		3 次	5%	5%
		4 次以上	9%	9%
5	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 (一年内)	无	0%	0%
		有投诉且经核实	5%	5%

注：1、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的“无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

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还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的情形。

2、本表的裁量计算方法如下：

（1）无证从事经营活动的罚款金额=无证从事经营活动的裁量百分值总和×500 万；

（2）未持证从事经营活动的罚款金额=未持证从事经营活动的裁量百分值总和×200 万。

3、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的罚款金额按照表 12-5 进行裁量。

4、本表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不足”不包括本数。

5、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指当事人自发现本次违法行为之日（不包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两年发生的环境违法行为次数。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环境违法行为，如列入同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按照实际违法次数计算。

6、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一年内）是指当事人自发现本次违法行为之日（不包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一年发生的投诉且经核实的情况。

表 8-3 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的裁量标准

序号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百分值
裁量起点			60%
1	涉案危险废物总量	不足 1 吨	0%
		1 吨以上不足 3 吨	2%
		3 吨以上不足 10 吨	6%
		10 吨以上	15%
2	倾倒、堆放地点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	0%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自然保护地核心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除外）	4%
		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13%
		自然保护地核心区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3	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含本次）	1 次	0%
		2 次	2%
		3 次	5%
		4 次以上	7%
4	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 （一年内）	无	0%
		有投诉且经核实	5%

注：1、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三）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的；有前款第三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的情形。

2、本表裁量计算方法为：罚款金额 = 所需处置费用 × 裁量百分值总和 × 5 倍。

3、倾倒、堆放地点出现以下情形的，按照如下规则进行裁量：

（1）自然保护地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按照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进行裁量；

（2）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纳入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按照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除自然保护地核心区外）进行裁量；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按照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进行裁量；

（3）如同时满足不同分类要求的，选择裁量百分值较重的类别进行裁量。

4、本表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不足”不包括本数。

5、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指当事人自发现本次违法行为之日（不包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两年发生的环境违法行为次数。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环境违法行为，如列入同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按照实际违法次数计算。

6、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一年内）是指当事人自发现本次违法行为之日（不包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一年发生的投诉且经核实的情况。

7、法律法规等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九）违反土壤污染防治管理制度的行为

表 9-1 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的裁量标准

序号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百分值	
			及时改正	拒不改正
裁量起点			10%	20%
1	污染地下水方量	不足 400 立方米	0%	0%
		400 立方米以上不足 1000 立方米	6%	6%
		1000 立方米以上不足 5000 立方米	13%	13%
		5000 立方米以上	26%	26%
2	污染土壤方量	不足 400 立方米	0%	0%
		400 立方米以上不足 1000 立方米	6%	6%
		1000 立方米以上不足 5000 立方米	9%	11%
		5000 立方米以上不足 10000 立方米	13%	13%
		10000 立方米以上	27%	31%
3	责任主体	非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0%	0%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8%	8%
4	土地性质	建设用地	0%	0%
		农用地	14%	15%
5	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含本次）	1 次	0%	/
		2 次	2%	/
		3 次	6%	/
		4 次以上	10%	/
6	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 （一年内）	无	0%	/
		有投诉且经核实	5%	/

注：1、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规定的“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采取风险管控措施的；（四）未按照规定实施修复的”的情形。

2、污染地下水方量、污染土壤方量根据当事人的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来认定。

3、土地性质分类按照《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的规定执行。

4、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是指列入本省发布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的企业。

5、拒不改正是指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按照规定采取风险管控措施或未按照规定实施修复的。

6、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的罚款金额按照表 12-5 进行裁量。

7、本表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不足”不包括本数。

8、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指当事人自发现本次违法行为之日（不包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两年发生的环境违法行为次数。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环境违法行为，如列入同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按照实际违法次数计算。

9、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一年内）是指当事人自发现本次违法行为之日（不包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一年发生的投诉且经核实的情况。

表 9-2 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裁量标准

序号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百分值	
			一般情形	情节严重
裁量起点			20%	25%
1	超标污染物数目	1 个	0%	0%
		2 个	2%	2%
		3 个以上	8%	8%
2	超标状况 (超标最严重的污染因子)	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不足 50%	0%	0%
		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 50%以上不足 100%	4%	4%
		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 100%以上不足 300%	9%	9%
		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 300%以上不足 500%	13%	13%
		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 500%以上不足 1000%	18%	18%
		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 1000%以上	25%	40%
3	排放量	不足 10 吨	0%	/
		10 吨以上不足 50 吨	4%	/
		50 吨以上不足 100 吨	11%	/
		100 吨以上	23%	/
4	农用地类型	严格管控类	0%	0%
		安全利用类	5%	5%
		优先保护类	10%	10%
5	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 含本次)	1 次	0%	0%
		2 次	2%	2%
		3 次	5%	5%
		4 次以上	9%	12%
6	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一年内)	无	0%	0%
		有投诉且经核实	5%	5%

注：1、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七条规定的“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的情形。

2、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是指列入本省发布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的企业。

3、情节严重是指排放量在 100 吨以上的情形。

4、农用地类型按农业农村部门划定的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执行。

5、本表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不足”不包括本数。

6、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指当事人自发现本次违法行为之日（不包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两年发生的环境违法行为次数。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环境违法行为，如列入同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按照实际违法次数计算。

7、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一年内）是指当事人自发现本次违法行为之日（不包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一年发生的投诉且经核实的情况。

(十) 违反辐射安全管理制度的行为

表 10 无辐射安全许可证或不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

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裁量标准

序号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百分值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
裁量起点			10%	20%
1	种类和范围	III类射线装置	0%	0%
		IV类、V类放射源 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	2%	2%
		III类放射源或 II 类射线装置 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	8%	8%
		I 类、II 类放射源或 I 类射线装置 甲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	22%	17%
2	放射源和射线装置数量、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	2 台以下III类射线装置 1 台 II 类射线装置	0%	0%
		2 枚以下 IV 类、V 类放射源 1 枚 III 类放射源 2 台以上 7 台以下 III 类射线装置 3 台以下 II 类射线装置 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	3%	3%
		3 枚以上 5 枚以下 IV 类、V 类放射源 2 枚以上 4 枚以下 III 类放射源 7 台以上 10 台以下 III 类射线装置 3 台以上 5 台以下 II 类射线装置 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	7%	7%
		5 枚以上 IV 类、V 类放射源 4 枚以上 III 类放射源	23%	15%

序号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百分值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10台以上III类射线装置 5台以上II类射线装置 1枚以上I类、II类放射源 1台以上I类射线装置 甲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		
3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足1个月	0%	0%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2%	4%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7%	9%
		6个月以上	15%	15%
4	工作场所的安全防护措施情况	措施完备	0%	0%
		有措施但不完备	6%	8%
		无防护措施	14%	15%
5	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	1次	0%	0%
		2次	3%	3%
		3次	6%	7%
		4次以上	11%	13%
6	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一年内）	无	0%	0%
		有投诉且经核实	5%	5%

注：1、本表适用于《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无许可证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二）未按照许可证的规定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情形。

2、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本表裁量的计算方法为：罚款金额=违法所得×裁量百分值总和×5倍。

3、当存在不同类别的射线装置、放射源和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时，选择裁量百分值较重的类别进行裁量。

4、本表所称的“以上”“以下”包括本数，“不足”不包括本数。

5、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指当事人自发现本次违法行为之日（不包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两年发生的环境违法行为次数。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环境违法行为，如列入同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按照实际违法次数计算。

6、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一年内）是指当事人自发现本次违法行为之日（不包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一年发生的投诉且经核实的情况。

（十一）违反环境监测管理制度的行为

表 11 未按规定开展自行监测的裁量标准

序号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百分值
裁量起点			10%
1	缺少的监测点位数量	1 个	0%
		2 个	9%
		3 个以上	25%
2	缺少的监测指标数量 (已开展监测的点位)	1 个	0%
		2 个以上不足 5 个	9%
		5 个以上	21%
3	监测频次缺省	1 次	0%
		2 次	10%
		3 次以上	23%
4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足 1 个月	0%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7%
		6 个月以上	11%
5	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 含本次)	1 次	0%
		2 次	2%
		3 次	5%
		4 次以上	10%

注：1、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规定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二）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规定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三）未按照规定对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的；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的情形。

2、监测点位按相关技术规范和管理要求确定。

3、监测指标按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管理要求确定。

4、监测频次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及相关行业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确定，监测次数缺省是指以发现违法行为之日（不包含本日）起向前追溯至当年1月1日缺省的应测未测的监测次数。

5、本表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不足”不包括本数。

6、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指当事人自发现本次违法行为之日（不包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两年发生的环境违法行为次数。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环境违法行为，如列入同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按照实际违法次数计算。

(十二) 第三方机构及违法责任人员的违法行为

表 12-1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伪造结果或出具虚假报告的裁量标准

序号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百分值
裁量起点			20%
1	涉及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数量	不足 3 台	0%
		3 台以上不足 10 台	12%
		10 台以上	27%
2	造成环境危害后果程度	尚未造成环境危害后果	0%
		造成一定的环境危害后果	5%
		造成严重的环境危害后果	23%
3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足 1 个月	0%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8%
		6 个月以上	14%
4	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 含本次)	1 次	0%
		2 次	7%
		3 次以上	16%

注：1、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的“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的情形。

2、情节严重是指涉及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数量为 10 台以上的情形。

3、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指当事人自发现本次违法行为之日（不包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两年发生的环境违法行为次数。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环境违法行为，如列入同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按照实际违法次数计算。

表 12-2 土壤污染防治从业单位出具虚假报告的裁量标准

序号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百分值	
			出具虚假报告的	情节严重
裁量起点			20%	50%
1	涉及的污染地块数量	1 块	0%	/
		2 块	11%	/
		3 块以上	22%	/
2	造成环境危害后果程度	尚未造成环境危害后果	0%	/
		造成一定的环境危害后果	18%	/
		造成严重的环境危害后果	/	/
3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足 1 个月	0%	0%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3%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7%	8%
		6 个月以上	19%	25%
4	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 含本次)	1 次	0%	0%
		2 次	9%	9%
		3 次以上	21%	25%

注：1、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规定的“受委托从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活动的单位，出具虚假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从事上述业务，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的情形。

2、情节严重是指造成严重的环境违法后果情形。

3、本表的裁量计算方法如下：

(1) 出具虚假报告的罚款金额=出具虚假报告的裁量百分值总和×50 万；

(2) 情形严重的罚款金额=情形严重的裁量百分值总和×100 万。

4、本表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不足”不包括本数。

5、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指当事人自发现本次违法行为之日（不包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两年发生的环境违法行为次数。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环境违法行为，如列入同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按照实际违法次数计算。

表 12-3 监测机构出具虚假监测报告或者监测数据的裁量标准

序号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百分值
裁量起点			25%
1	涉及的服务对象数量	1 家	0%
		2 家	11%
		3 家以上	22%
2	造成环境危害 后果程度	尚未造成环境危害后果	0%
		造成一定环境危害后果	11%
		造成严重环境危害后果	23%
3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足 1 个月	0%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8%
		6 个月以上	14%
4	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 含本次)	1 次	0%
		2 次	8%
		3 次以上	16%

注：1、本表适用于《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四款规定，监测机构出具虚假监测报告或者监测数据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的情形。

2、本表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不足”不包括本数。

3、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指当事人自发现本次违法行为之日（不包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两年发生的环境违法行为次数。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环境违法行为，如列入同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按照实际违法次数计算。

表 12-4 监测机构发现超标情形未报告的裁量标准

序号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百分值
裁量起点			20%
1	主观态度	一般过失	0%
		重大过失	8%
		故意	20%
2	是否造成环境危害后果	尚未造成环境危害后果	0%
		造成一定环境危害后果	11%
		造成严重环境危害后果	22%
3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足 3 天	0%
		3 天以上不足 7 天	3%
		7 天以上不足 10 天	8%
		10 天以上	20%
4	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 含本次)	1 次	0%
		2 次	8%
		3 次以上	18%

注：1、本表适用于《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监测机构发现监测数据超过规定排放标准未报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的情形。

2、本表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不足”不包括本数。

3、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指当事人自发现本次违法行为之日（不包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两年发生的环境违法行为次数。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环境违法行为，如列入同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按照实际违法次数计算。

表 12-5 对违法责任人员的裁量标准

序号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百分值
裁量起点			X
1	造成环境危害 后果程度	尚未造成环境危害后果	0%
		造成一定环境危害后果	9%
		造成严重环境危害后果	32%
2	主观态度	一般过失	0%
		重大过失	11%
		故意	28%
3	责任主体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0%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20%
4	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 含本次)	1 次	0%
		2 次	11%
		3 次以上	20%

注：1、本表适用于生态环境法律法规规定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以罚款”的情形。

2、本表裁量起点的确定方法如下：

(1) 裁量起点 $X = (\text{法定最低罚款数额} / \text{法定最高罚款数额}) \times 100\%$;

(2) 如涉及到按照所收费用的倍数确定罚款的规定，裁量起点 $X = (\text{处罚最低倍数} / \text{处罚最高倍数}) \times 100\%$ 。

3、本表的裁量计算方法如下：

(1) 罚款金额 $= [X + (\text{裁量百分值累计之和}) \times (1 - X)] \times \text{法定最高罚款数额}$ 。

(2) 如涉及到按照所收费用的倍数确定罚款的规定，裁量的计算方法：罚款金额 = 所收费用 $\times [X + (\text{裁量百分值累计之和}) \times (1 - X)] \times \text{处罚的最高倍数}$ 。

4、本表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不足”不包括本数。

5、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指当事人自发现本次违法行为之日（不包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两年发生的环境违法行为次数。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环境违法行为，如列入同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按照实际违法次数计算。

二、通用裁量表

表 13 通用裁量表

序号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百分值
裁量起点			Y
1	违法行为的环境影响程度	小	0%
		中	6%
		大	18%
		重大	32%
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足 3 个月	0%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5%
		6 个月以上不足 12 个月	11%
		12 个月以上	26%
3	建设项目地点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	0%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自然保护地核心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除外）	6%
		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15%
		自然保护地核心区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4	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含本次）	1 次	0%
		2 次	5%
		3 次	11%
		4 次以上	22%
5	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 （一年内）	无	0%
		有投诉且经核实	5%

注：1、本表裁量起点的确定方法如下：

（1）裁量起点 $Y = (\text{法定最低罚款数额} / \text{法定最高罚款数额}) \times 100\%$ ；

（2）如涉及到按照所收费用/货值金额/违法所得的倍数确定罚款的规定，裁量起点 $Y = (\text{处罚最低倍数} / \text{处罚最高倍数}) \times 100\%$ ；

（3）如未规定法定最低罚款金额的，裁量起点 $Y = (\text{《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简易程序对应的最高罚款数额} / \text{法定最高罚款数额}) \times 100\%$ 。

2、本表的裁量计算方法如下：

（1）罚款金额 $= [Y + (\text{裁量百分值累计之和}) \times (1 - Y)] \times \text{法定最高罚款数额}$ ；

（2）如涉及到按照所收费用/货值金额/违法所得的倍数确定罚款的规定，裁量的计

算方法：罚款金额 = 所收费用/货值金额/违法所得 $\times$ [Y+(裁量百分值累计之和) $\times$ (1-Y)] $\times$ 处罚的最高倍数。

3、环境影响程度包括对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及存在潜在环境风险的情况，可考虑污染物排放的浓度、数量、种类、毒性等因素。

4、除专用裁量表所列出的情形外，其他违法情形均依据此表。

5、建设项目地点出现以下情形的，按照如下规则进行裁量：

(1) 自然保护地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按照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进行裁量；

(2) 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纳入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按照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除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进行裁量；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按照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进行裁量；

(3) 如同时满足不同分类要求的，选择裁量百分值较重的类别进行裁量。

6、本表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不足”不包括本数。

7、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指当事人自发现本次违法行为之日（不包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两年发生的环境违法行为次数。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环境违法行为，如列入同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按照实际违法次数计算。

8、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一年内）是指当事人自发现本次违法行为之日（不包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一年发生的投诉且经核实的情况。

附件 2

二、通用裁量表

表 13 通用裁量表

序号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百分值
		裁量起点	Y
1	违法行为的环境 影响程度	小	0%
		中	6%
		大	18%
		重大	32%
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足 3 个月	0%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5%
		6 个月以上不足 12 个月	11%
		12 个月以上	26%
3	建设项目地点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	0%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除外） 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6%
		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15%
4	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含本次）	1 次	0%
		2 次	5%
		3 次	11%
		4 次以上	22%
5	对周边居民、单位等 造成的不良影响 （一年内）	无	0%
		有投诉且经核实	5%

注：1、本表裁量起点的确定方法如下：

（1）裁量起点 $Y = (\text{法定最低罚款数额} / \text{法定最高罚款数额}) \times 100\%$ ；

（2）如涉及到按照所收费用/货值金额/违法所得的倍数确定罚款的规定，裁量起点 $Y = (\text{处罚最低倍数} / \text{处罚最高倍数}) \times 100\%$ ；

（3）如未规定法定最低罚款金额的，裁量起点 $Y = (\text{《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简易程序对应的最高罚款数额} / \text{法定最高罚款数额}) \times 100\%$ 。

2、本表的裁量计算方法如下：

（1）罚款金额 $= [Y + (\text{裁量百分值累计之和}) \times (1 - Y)] \times \text{法定最高罚款数额}$ ；

（2）如涉及到按照所收费用/货值金额/违法所得的倍数确定罚款的规定，裁量的计

算方法：罚款金额 = 所收费用/货值金额/违法所得 $\times$ [Y+(裁量百分值累计之和) $\times$ (1-Y)] $\times$ 处罚的最高倍数。

3、环境影响程度包括对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及存在潜在环境风险的情况，可考虑污染物排放的浓度、数量、种类、毒性等因素。

4、除专用裁量表所列出的情形外，其他违法情形均依据此表。

5、建设项目地点出现以下情形的，按照如下规则进行裁量：

(1) 自然保护地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按照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进行裁量；

(2) 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纳入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按照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除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进行裁量；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按照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进行裁量；

(3) 如同时满足不同分类要求的，选择裁量百分值较重的类别进行裁量。

6、本表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不足”不包括本数。

7、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指当事人自发现本次违法行为之日（不包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两年发生的环境违法行为次数。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环境违法行为，如列入同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按照实际违法次数计算。

8、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一年内）是指当事人自发现本次违法行为之日（不包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一年发生的投诉且经核实的情况。